

习近平总书记 引用的外国名言

“历史的道路不是涅瓦大街上的人行道，它完全是在田野中前进的，有时穿过尘埃，有时穿过泥泞，有时横渡沼泽，有时行经丛林”

—— 车尔尼雪夫斯基名言

□ 康 佳

2013年3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访问俄罗斯期间，在莫斯科国际关系学院发表了题为《顺应时代前进潮流，促进世界和平发展》的演讲。在谈及当今世界形势时，演讲引用了俄国作家车尔尼雪夫斯基的名言，“历史的道路不是涅瓦大街上的人行道，它完全是在田野中前进的，有时穿过尘埃，有时穿过泥泞，有时横渡沼泽，有时行经丛林”，以此阐述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并非一帆风顺，而是会遭遇困难和曲折，但历史前进的步伐是任何力量都不能阻挡的道理。这句名言以路喻史，意味深长。

车尔尼雪夫斯基全名尼古拉·加夫里诺维奇·车尔尼雪夫斯基，1828年出生在伏尔加河畔萨拉托夫市的一个神父家庭。车尔尼雪夫斯基不但是俄国著名作家，而且是19世纪60年代反对沙皇农奴制度的代表人物和先进思想的启蒙者，是平民知识分子革命家中的杰出代表，一生为真理奔走呼号，战斗不止。车尔尼雪夫斯基把俄国革命民主主义思想发展到空前的高度，被列宁誉为“未来风暴中的年轻舵手”，普列汉诺夫则把他比作“俄国的普罗米修斯”。车尔尼雪夫斯基一生命运坎坷，但始终坚强不屈。从1862年被迫开始囚徒生涯到1889年因病逝世，即使在苦难的岁月中依然笔耕不辍，其死后世影响深刻。长篇小说《怎么办？》就是在牢狱的艰苦环境中写就。车尔尼雪夫斯基留下的这句名言正像其一生的写照，作为革命家，他坚定不移、充满激情；作为文学家，他著述多面、佳作迭出。车尔尼雪夫斯基以其深邃的思想和高贵的人格在俄国民众，尤其是俄国进步青年中间享有崇高的威望，不仅对俄国革命运动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而且影响了一代又一代的俄国及其他许多国家的进步青年和革命者，其中就包括习近平总书

记，总书记曾经回忆说年轻时读了车尔尼雪夫斯基的《怎么办？》受到很大影响。

演讲引用的这句名言是车尔尼雪夫斯基对美国经济学家凯里《就政治经济问题致美利坚合众国总统的书信》一书所做评论的一句话。这篇评论最早发表在俄国《现代人》杂志，后收录于苏联时期编撰的《车尔尼雪夫斯基全集》，1986年被收入车尔尼雪夫斯基的政论集《没有地址的信》。实际上，这句名言并非出自车尔尼雪夫斯基诸多作品中的名篇，但却家喻户晓，是中外两国人民，尤其是老一辈人耳熟能详的名句。这不仅是因为革命的传统、列宁的传统，也因为这句名言所蕴含的革命真理、深刻的唯物辩证法思想，及其背后所追求的坚贞不拔的精神品质是为人所共通的——符合历史要求的新生事物是不可战胜的，它总要代替过时的旧事物，不可阻挡地为自己开辟出前进的道路。但是，新事物代替旧事物的过程，从来都不是笔直的，而是螺旋式上升、波浪形发展，走着“之”字形道路的。在这一过程中，暂时性的曲折，局部性的倒退，都是不可避免的。但道路是曲折的，前途是光明的，只有矢志不渝的前进，勇于担当和奋斗，才能在攻坚克难中不断走向胜利。

大道不孤。回首百年前，革命导师列宁曾在《给美国工人的信》中引用车尔尼雪夫斯基这句名言以阐述革命真理、鼓舞革命斗志，还曾在其最有名的著作《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中加以引用，批判设想革命发展道路笔直又笔直、革命发展条件纯粹又纯粹的“左派”幼稚病，说明革命道路的曲折性与革命事业的艰巨性，论述了前进性与曲折性的辩证法。这本著作曾在我们党内广为流传，这句真理也乘着

“语言的翅膀”深入人心。李大钊在其《艰难的国运与雄健的国民》一文中也曾慷慨激昂地呼吁：历史的道路，不全是坦平的，有时走到艰难险阻的境界，这是全靠雄健的精神才能冲过去的。一条浩浩荡荡的长江大河，有时流到很宽阔的境界，平原无际，一泻万里。有时流到很逼狭的境界，两岸从山叠岭，绝壁断崖，江河流于其间，曲折回环，极其险峻。民族生命的进展，其经历亦复如是。毛泽东在其《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策略》一文中也深刻地指出：“革命的道路，同世界上一切事物活动的道路一样，总是曲折的，不是笔直的。”如今，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世纪疫情相互交织，各种安全挑战层出不穷，世界经济复苏步履维艰，全球发展遭遇严重挫折。面对前进道路上的风险挑战，只有保持历史主动，继续发扬担当和斗争精神，才能在攻坚克难中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历史长河时而风平浪静，时而波涛汹涌，但总会奔涌向前。尽管国际形势风云变幻，但开放发展的历史大势不会变，携手合作、共迎挑战的愿望也不会变。我们要不畏浮云遮望眼，准确认识历史发展规律，不为一时一事所惑，不为风险所惧，勇敢面对挑战，向着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目标勇毅前行。”

革命的传统以及共通的价值观念是中俄两国人民友好的基础，文化交流更是为中俄人民筑起友谊之桥，文明间交流互鉴是人间正道。从1992年12月18日中俄签署第一份政府间人文合作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文化合作协定》至今，在中俄两国元首的共同推动下，中俄两国的伙伴关系持续稳步发展并日益深化。在伙伴关系框架下，中俄双方人文交流与合作

开展得有声有色，取得了丰硕成果，其形式、程度、机制、影响等与此前相比均有很大突破，已成为中俄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丰富中俄关系内涵、夯实中俄关系的社会与民意基础、促进伙伴关系不断升级，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2000年12月，在中俄总理定期会晤机制框架内，又成立了中俄教文卫体合作委员会（2007年更名为中俄人文合作委员会）。在具体机制的指导下，中俄两国互办国家年、语言年、青年友好交流年、旅游年、媒体交流年、地方合作交流年、科技创新年，在人文交流领域开展了一系列务实合作，两国民众彼此好感度稳步提升，大幅促进了民心相通，同时对双边关系的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共同的思想产生共同的行动，中俄人文交流多元拓展，使两国在其他领域的务实合作也呈现出巨大韧性和内生动力。

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外人文交流成为展现中国文化魅力的重要渠道和平台，以及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坚实基础，在国家文化软实力建设和综合国力的竞争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塑造了中外交往新理念，开辟了中外合作新空间。中国领导人对人文交流高度重视，亲力亲为。习近平总书记在出访期间发表讲话时，经常引用外国名言谚语，搭建民心相通之桥，展现文明互鉴精神，不仅拉近了与对象国的距离，增进了相互理解与共识，也彰显出大国领导人“求同存异”“睦邻友好”的外交风范。当前，受疫情和大国竞争影响，人文交流受到一定阻碍，但人与人之间、文化与文化间交流互鉴的文明属性和内在要求没有改变，我们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继续向世界展现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为世界发展进步贡献中国智慧。

（上接1版）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法治体系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骨干工程。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全面依法治国各项工作的总抓手，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对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所作出的巨大原创性理论贡献。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全面依法治国各项工作的落脚点，就是要抓住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这个“纲”，才能“纲”举“目”张。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最重要的是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也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要在党的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加快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坚持法治体系建设正确方向，必须牢牢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定性，坚定不移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正确处理政治和法治、改革和法治、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关系，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等重大问题上做到头脑特别清晰、立场特别坚定。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法治体系建设全过程。我们要建设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是扎根中国文化、立足中国国情、解决中国问题的法治体系。

坚持系统观念解决法治领域突出问题。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必须坚持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不断推动法治中国建设迈出新步伐、创造新成就。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在我国社会主义实践的后半程，“我们的主要

历史任务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为人民幸福安康、社会和谐稳定、为国家长治久安提供一整套更完备、更稳定、更管用的制度体系”。我们必须坚定不移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以解决法治领域突出问题为着力点，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断从法治上为解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面临的一系列问题提供制度化方案，开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更加广阔的光明前景。加快重点领域立法。重点加强国家安全、科技创新、公共卫生、生物安全、生态文明、防范风险等重要领域立法，加快数字经济、互联网金融、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立法步伐，努力健全国家治理急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要发挥依规治党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政治保障作用，形成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相辅相成的格局。要聚焦人民群众急盼，加强民生领域立法。深化法治领域改革。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完善公益诉讼制度，健全执法权、监察权、司法权运行机制，加强权力制约和监督。加快构建系统完备、规范高效的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加强对立法权、执法权、监察权、司法权的监督，健全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确保执法司法各环节、全过程在有效制约监督下进行。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按照急用先行原则，进一步完善制裁、反干涉、反制“长臂管辖”法律法规，推动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要把拓展执法司法合作纳入双边多边关系建设的重要议题，延伸保护我国海外利益的安全链。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粮食安全事关人民切身利益，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石。印度是人口众多的农业大国，《世界人口展望2022》报告显示，当前印度人口已经超过14亿，预计将在2023年成为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1947年印度独立以来，粮食安全始终是历届政府关注的重大问题。但是独立之初，印度的粮食供应高度依赖外部援助与进口。1964—1965年度，印度的小麦产量是1226万吨，同年度印度进口了657万吨小麦，小麦进口量占到了国内总供应量的35%；1965—1966年度，形势更为严峻，当年度小麦产量仅为1040万吨，同期进口量达到了783万吨，几乎占到了国内小麦供应量的43%。但是现在，印度不仅实现了粮食基本自给、建立起巨大的粮食储备库，而且成为世界上重要的粮食出口国，更是最大的大米出口国。那么，印度是如何保障本国粮食安全的？印度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又有什么特色呢？

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实现粮食自给目标。粮食自给是国家粮食安全“压舱石”，是印度农业发展的首要目标。独立之初，印度政府试图通过增加耕地面积来解决粮食短缺问题，但是未能满足快速增长的人口及其粮食需求。20世纪60年代以后，印度政府开始大力推广现代农业技术。1966年，印度从墨西哥进口1.8万吨高产小麦种子并分发给农民，以此开启了印度的第一次“绿色革命”。“绿色革命”是将现代技术用于农业活动以提高生产能力的过程，主要是引进高产品种、农业机械化、改善灌溉系统、使用化肥和农药等。此后，印度多次

以“绿色革命”之名提出新的农业发展规划，旨在推动粮食生产能力的持续提升。同时，为了避免出现“谷贱伤农”的局面，印度政府制定了以生产成本为基准的最低支持价格（MSP）制度。在农作物播种之前，印度农业成本与价格委员会进行成本估算，评估指标包括种子、化肥、农药等基本生产资料，还包括雇工费、灌溉费、机械作业费、土地租金和家庭劳动力投入价值等多种生产成本。农业成本与价格委员会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建议价格，中央政府最后确定并向社会公布。目前涵盖了稻谷、小麦、玉米和棉花等20多种农产品，既是稳定农业生产、保护农民权益的“托底”工具，也是政府动员农民进行多样化种植的“引导”工具。印度的粮食生产有了长足进步，粮食产量从1950—1951年度的约5000万吨增长到

2020—2021年度的超3亿吨，粮食自给的目标基本实现，也为印度的粮食储备与分配体系奠定了坚实基础。

建立粮食储备制度，构建粮食安全“防火墙”。粮食储备连接粮食生产与消费两端，是应对粮食危机、保障粮食安全的关键“防火墙”。印度的粮食储备分为经营储备与战略储备。经营储备主要是为定向公共分配系统及其他政府福利项目供给粮食；战略储备是经营储备的补充，主要是为了应对粮食减产等不确定性因素导致的供应短缺及价格波动。印度内阁经济事务委员会以财政年度的4月1日、7月1日、10月1日和1月1日为时间节点，分季度、分类别设定最低库存标准。以2015年修订的7月1日标准为例，政府规定中央储备池（包括经营储备与战略储备）中稻谷和小麦的最低库存标准是4112万吨。其中，经营

储备3612万吨，战略储备500万吨。尽管印度多次提高粮食最低库存标准，但是实际库存量仍然远超政府规定标准。统计显示，2021年印度中央储备池的粮食总库存始终是标准库存的2倍多；2022年1月1日总库存达到5540万吨，约是该季度标准库存的2.59倍，超出标准库存近3400万吨。但是，因为相对简陋的存储条件，印度粮食储备的损耗问题比较突出。为此，印度政府强化对仓储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与资金支持，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下引进私人企业投资现代化仓储设施，授予私人企业10年租用户，以此减轻政府财政负担，加快仓储设施升级。2020年5月，印度政府宣布设立1万亿卢比的农业基础设施基金，为农民生产者组织、私人企业建设仓库、筒仓、冷链设施等提供贷款和补贴。

完善公共分配系统，保障贫困家庭粮食供应。粮食可获得与可负担是粮食安全的基本内涵。印度在发展农业生产的同时，基于粮食危机时期政府实施配给制的经验建立了粮食公共分配系统（PDS），旨在为国民特别是贫困家庭提供稳定且可负担的粮食。这是印度保障国内粮食安全的重要“稳定器”。公共分配系统由中央政府和邦政府共同运营。中央政府通过印度食品公司负责粮食采购、存储、运输以及向邦政府分配粮食；邦政府负责邦内粮食分配、认定补贴家庭、发送配给卡和监管平价商店。通过公共分配系统供给的有大米、小麦等口粮，还有糖、煤油等生活必需品。为了提高运行效率，印度政府对公共分配系统多次进行改革，1997年将其改革为定向公共分配系统（TPDS），其政策对象从“所有贫困地区”转向

“所有地区的贫困家庭”。2013年，印度通过《国家粮食安全法案》，该法案强调贫困家庭获得补贴粮食是一项法定权利而不仅是社会福利，并宣布了一项宏大的粮食救济计划，将通过定向公共分配系统向全国75%的农村人口和50%的城市人口提供特定数量的补贴粮食。2020年至今，印度政府为了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给国民带来的粮食危机，通过定向公共分配系统为其覆盖人群每人每月额外提供5公斤免费粮食。作为粮食安全保障体系的最后一环，定向公共分配系统通过稳定粮食价格、扩大保障范围、提高粮食分配比重等措施保障贫困家庭粮食供应，使其免受通货膨胀等市场波动影响，不仅为国民层面的粮食安全提供了基本保障，也以此形成了稳定的粮食市场进而促进了粮食生产。

粮食安全对印度而言一直是一个历史性挑战。据统计，仅在过去120年间，印度所在的南亚次大陆地区就发生了31次严重饥荒。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印度如今的粮食自给与保障能力显得尤为难得。当然，印度粮食安全保障体系高成本、低效率以及补贴分配的公平性问题也一直备受争议。如何让粮食安全保障体系更有效率更可持续，同时在农业市场化改革与农民利益保护之间取得平衡，也是印度面临的一项重大考验。



人口大国印度怎样保障粮食安全

□ 黄效茂